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084號

原告 吳陳貴琴

吳宜叡

一、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泳峻有限公司、李泳峻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現值核定之，加計第1項請求之金額新臺幣(下同)354,659元。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房屋之現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是原告應具狀補陳系爭房屋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、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（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），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辜莉雯